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01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2023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第二次公告。

一、2022年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90%，公司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仍然较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目前正处于底稿复核阶段，对关键审计事项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3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